

輔英科技大學 校友暨校外人士圖書資料借閱服務要點

100 年 5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資訊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18 至 5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資訊委員會書面審查
(109 年 6 月 4 日奉校長核定)

一、輔英科技大學秉持資源共享之理念，在不影響本校教職員生使用權益的情況下，適度開放館藏圖書之借閱及使用，以支援校友、社區居民及其他校外人士研究及進修，增進互動關係，特訂定本服務要點。

二、借書證申請資格：

- (一)畢業校友。
- (二)推廣教育班學員證。
- (三)大寮區教育會會員。
- (四)年滿十五歲之社區民眾。

三、借書規則：

- (一)憑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核發之借書證至圖書館借書。
- (二)限借一般圖書、熱門圖書及可外借期刊，其餘資料，概不外借。
- (三)借書冊數及期限：
 - 1、校友、推廣教育班學員、大寮區教育會會員：15 冊；社區居民：5 冊。
 - 2、一般圖書借期 30 天，熱門圖書借期 15 天，可外借期刊借期 7 天
 - 3、外借書刊到期無人預約可再續借 3 次；可預約已被其他讀者借出之書刊。
- (四)借閱圖書應於規定期限內歸還，逾期歸還每冊每逾 1 日逾期滯還金新台幣 2 元，逾期滯還金上限為每冊 1,000 元整。
- (五)借閱圖書如有遺失、污損情形，依「輔英科技大學 圖書資源設備借用管理要點」之規定賠償。
- (六)借書逾期三個月仍未歸還，本處得取消申請人之借書權利，所借圖書依法定程序催還，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或申請補發借書證。
- (七)如有竊取圖書資料、館內設備、他人財物及將證件轉借他人等違規情事或其言行足以危害校園安全之虞者，本處得取消其借閱權益且終身不得重新申請或申請補發借書證。涉及刑、民事責任者，報警處理。

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輔英科技大學 圖書資源設備借用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